

附表一

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

商品名稱：
 報主管機關日期： 年 月 日 連絡人：
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： 年 月 日 連絡人電話：
 備查商品資料傳送指定機構日期： 年 月 日 連絡人傳真及E-MAIL：

本商品之審查方式：

採核准方式

-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
- 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
- 新型態之保險商品
 - 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保險商品
 - 本公司第一張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傳統型保險商品
 - 本公司第一張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投資型保險商品
 -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未依示範內容規範辦理
 - 本公司第一張優體件
 - 本公司第一張弱體件
 - 具保險金給付選擇權
 - 本公司第一張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
 - 本公司第一張微型保險商品
- 其他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適用）

採備查方式

- 適用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第21條規定
- 國內保險市場已有同類型保險商品銷售中（請敘明同類型之保險商品名稱：_____）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維持原保險範圍、保險給付項目
 - 減少原保險範圍、保險給付項目
 - 組合已核准、核備或備查並銷售中之保險範圍、保險給付項目或投資標的而成

本商品之給付項目包含：

- 個人險 1、人壽保險 2、傷害保險 3、健康保險 4、年金保險
5、其他
- 團體險 1、人壽保險 2、傷害保險 3、健康保險 4、年金保險
5、其他

本商品屬於1、傳統型保險商品

- 傳統型人壽保險、傳統型年金保險、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
-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
- 萬能保險商品 其他

2、投資型保險商品

- 投資型人壽保險
- 投資型年金保險 其他

本商品之設計是 1、自行設計

- 2、參考本公司 設計
- 3、參考他公司 設計
- 4、除費率外與 相同或大致相同
- 5、其他

※茲聲明本公司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（包含本商品）符合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第十九條限額之規定，如有聲明不實，同意本商品以退回方式處理。

簽署人：
 （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）

其他說明事項